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06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金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52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4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4年沙交簡字第52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足見其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知之甚稔，仍不知警惕，第2次為本案酒後駕車犯行，顯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圖存僥倖之心態可議，行為實不可取，兼衡其經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尚安雅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蔡明株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附件】

2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4年度偵字第25280號

24 被 告 陳金生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金生自民國114年11月8日19時許起至翌(9)日2時30分許
31 止，在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之某羊肉爐店內食用摻有酒精之

01 羊肉料理後，仍於114年11月9日2時30分許，自彰化縣○○
02 市○○路0段000號「家樂福彰化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3 號自用小客車欲返回其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弄00
04 ○0號住處。嗣於同（9）日3時30分許，因駕駛前開車輛違
05 規臨時停車而為警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前攔停，
06 於盤查期間因察覺陳金生身有酒氣而對其施以呼氣呼氣酒精
07 濃度測試，遂於同日3時39分許測得結果達每公升0.26毫
08 克。

09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

12 （一）被告陳金生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3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4 事件通知單影本、警方密錄器影像截圖照片、車輛詳細
15 資料報表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16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1 檢 察 官 高 如 應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3 日

24 書 記 官 黃 姿 喻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